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PanAsialu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30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30,000,000股股份(可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270,000,000股股份(可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5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繳足，最終定價後多繳股款將予退還

面值：每股0.10港元

股份代號：2078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
(按英文字母排序)

HSBC 滙豐

J.P. Morgan

聯席賬簿管理人

HSBC 滙豐

J.P. Morgan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UBS

聯席牽頭經辦人

HSBC 滙豐 J.P. Morgan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UBS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CICC
中金香港證券

百德能
證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所列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及我們於定價日以協議形式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或前後，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發售價將不超過4.50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3.46港元。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4.5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倘發售價低於4.50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倘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定，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在我們的同意下，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最後期限當日上午之前任何時間，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該情況下，將於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最後期限當日上午前，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通告。倘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最後期限前提交，則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如前所述調低，有關申請可能其後撤回。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倘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慎重考慮所有載於本招股章程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之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代表美籍人士或就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的登記規定豁免及其有關限制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另一項豁免或依據S規例第903條或904條於美國境外以境外交易形式向美國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則除外。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